

刑事訴訟的期日與期間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期日與期間，在我們平時作為一般名詞使用時，顯不出它獨特的意義，一旦將它納入刑事訴訟法中使用時，意義就不同。在刑事訴訟中的「期日」，是指法院合議庭的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為進行訴訟，通知或傳喚訴訟關係人匯集於指定的處所為訴訟行為的時間。例如：審判期日、言詞辯論期日。通常這些期日是由承辦法官、審判長或檢察官所指定，遲誤法官、檢察官指定的期日所生效果，除了有正當理由，可以要求法官、檢察官更改期日外，通常檢察官遲誤法院指定的期日，法院都會改期，因為案件未經檢察官到庭陳述，所為判決就是違背法令，得為上訴原因。自訴案件，自訴人遲誤審判期日，法院可以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。刑事案件的主角被告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法院得為拘提，也就是用公權力強制他到場，但不可逾越必要的程度。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的罰鍰，並得拘提他到案；再傳仍不到案者，可以用相同方法加以處罰與拘提。科罰鍰的處分，是由法院裁定。檢察官為傳喚者，如有對證人為處罰的情形，應聲請該管法院為裁定。

刑事訴訟法的期間計算，依第六十五條規定，是依民法規定，期間就它的功能來分類，有行為期間與不行為期間、法定期間與裁定期間、失權期間與訓示期間、效力存續期間與效力停止期間的不同。所謂「行為期間與不行為期間」，是指在一定期間內，應為某些訴訟行為或不能為某些訴訟行為。「法定期間」是指這種期間出於法律的規定，裁定期間是指法院的受命法官、審判長用裁定所發布的期日與期間。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的終止，為期間的終止。

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的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的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，為期間末日。但以月或年定期間，於最後的月，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的末日，為期間的末日。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的次日代之。稱月或年者，依曆計算。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，每月為三十日，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12年8月7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